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柴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融资 4000 万元提供 45%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联营企业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公司持有其 45%股权，合作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5%股权。合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取得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天门山支行人民币 4000 万元最高保额融资额度授信，主要用于其模具产品及其他原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支出。依据合资公司《章程》第四章第十五条第（四）款“公司对外融资需要提供担保时，由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”规定，公司按股比向合资公司提供了 4000 万元最高保额融资额度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即：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。现因合资企业生产经营需要，需股东双方按股比继续向合资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最高保额融资额度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即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。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本次融资额度 45%担保，即最高担保金额 18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8 日